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
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
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
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
过 500 万元。
7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
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
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
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
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
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
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
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上述审批权
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
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
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9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11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
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 ESG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

定。

专 门 委员 会对 董 事会 负责， 按 照本 章程

和 董 事会 授权 履 行职 责，提 案 应当 提交

董 事 会审 议决 定 。专 门委员 会 成员 全部

由 董事组 成，其 中 审 计委员 会 、 提名 委

员 会 、薪 酬与 考核 委 员会中 独 立董 事 占

多 数 并 担 任召 集 人 ， 审计委 员会 的召集

人 为 会计 专业 人 士。 董事会 负 责制 定专

门 委 员会 工作 规 程， 规范专 门 委员 会的

运作。

大 会 决定 ， 其成 员由 董 事会 以 选举 方 式

确定。

专 门 委员 会 对董 事会 负 责， 按 照本 章 程

和 董 事会 授 权履 行职 责 ，提 案 应当 提 交

董 事 会审 议 决定 。专 门 委员 会 成员 全 部

由 董事组 成， 其 中 审 计 委员 会 成 员 应当

为 不 在公 司担 任 高级 管理人 员 的董 事 ，

且 审 计委 员会 、 提名 委员会 、 薪酬 与 考

核 委 员会 中独 立 董事 应当过 半 数并 担 任

召 集 人 ， 审计 委员 会的 召集 人 为会 计专

. .žÊÄ

确定。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
过 1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
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
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
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
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
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
高余额为成交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
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
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
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
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交易发生
额作为成交金额；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
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
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交
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
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
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成交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
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
财等本章程及上交所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
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及第一百一
十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
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
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
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
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
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
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
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
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
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
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
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
的规定。已按此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
条的规定。已按此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
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但是，情况紧
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五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信函、
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时
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但是，情况紧
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三日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条第（七）至（九）项关于勤勉
໡�噣ᕁᤉ焉治倰ᜐ$썔禘焕散ᤉ䁇馎脉⠰≞တ垐囷霱턀瀁ᤸ厁眀ೕ 二）与不同董事的忠춂本章程
第一百条第零î섞손霐钒⺿ᄅ漐ēИᄉ治嘇一 
第一百条第零‎泋䀀原则，䇢⍬쭀董ȶ체 第零㤎微信或㆐霐钒⺿ᄅ漐ēఋ�不得担任㪑၄䁔ꀀ议䆐霐钒⺿ᄅ漐ē଱焕散ᤉ䀀和级管圀䀰ᜑ̜狋䀀原则，䇬ᤉ焉䤢ၖᄰ놜ॲ餆⊐鐀，䇬ᄙु耑つ甐뷁╦ㅔᆐ霐鈮㼑的原则，䇬ᤂ嘁ጅ�ਲㅔᆐ霐鈮㼑的原则，䤱焔┣ᤉ䅀亀Ĭ五က  ㄣ泋䀀适用于高  
 
本䄩逳ᜑ̜狋䀀〬䀀二ȶ체本䄠˒聺㋋䀀Ӓ㛌됀适用于쳙릎لآ╥挙ी䞙軷� 
 
 1
1à|´C7,´�0³±�A)•01à|´C7,°0‚f7�áà|´C7,´Ò•[=à|´à|´3+�0Ë@10;[Í`[O¶…IAo%ivy5�à|´ “薱蒸儀类᭑╦ᚰ与0់䀀   ᤂ⍬䬐嘁ጅ�原则，䤲㛄㆐鐔Өȶ쐒쭀  Ȁ不礀  ɺ　系ސ章程易董ސ 易㜊밀 1y